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6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060号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吉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吉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吉宏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吉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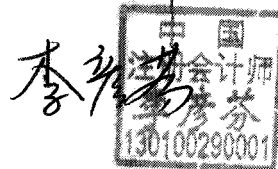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22.67	-501,905.46	-497,861.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27,863.25	3,121,554.09	2,055,62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5,190.49	2,226,286.20	3,065,04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3,067.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134.60	46,136.42	-215,76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12,464.34	4,892,071.25	4,407,046.72
合计	580,075.77	546,034.25	355,56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2,388.57	4,346,037.00	4,051,486.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434.31	-9,692.4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34,954.26	4,355,729.46	4,051,486.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一、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本公司申报期内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并冲减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为 6,905,042.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范围内的专用设备 13 台套，金额共计 17,278,632.49 元，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727,863.25 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及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全部抵免。

2. 2014 年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4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 138 台套（原值为 24,532,453.08 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2,453,245.31 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公司 2014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361,726.04 元，2015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091,519.27 元，已全部抵免完毕。

呼市吉宏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登记书》，呼市吉宏 2012 年至 2014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范围内的专用设备 163 台套，其原值为 6,683,087.82 元，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668,308.78 元。呼市吉宏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抵免。

3. 2013 年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本公司 2013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三部委公布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范围内的专用设备 228 台套，其原值为 20,556,248.41 元，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2,055,624.84 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度全部抵免，相应减少 2013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5,624.84 元。

（二）本公司申报期内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9,256,523.13 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情况如下：

（1）依据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函14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批准厦门市光弘电子有限公司“超高光效大功率白光LED生产线技术改造”等44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60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财企〔2009〕123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拨款）的通知》，2009年12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250.00万财政专用拨款，用于本公司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2,5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500.00万元，主要为购入2台海德堡（进口）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此笔财政拨款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其中：一台海德堡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于2010年3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0.3-2020.2月；一台于2011年1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1年1月-2020年12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53,787.88元。

（2）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250万元，用于购买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和2011年11月已购买凹印机，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分别为2012年6月-2021年10月和2012年6月-2021年11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64,322.32元。

（3）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奖励补贴184,400.00元。主要设备在2012年5月购买，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12月-2022年5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694.12元。

（4）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企

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368,600.00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4年12月-2023年6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42,943.68元。

(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呼市吉宏于2013年8月7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158万元，用于3000万件环保纸箱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呼市吉宏已于2010年12月购买生产线设备罗兰905全自动五色胶印机，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8月-2020年12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3,033.72元。

(6)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1,000.00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5年9月-2024年7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775.71元。

(7) 呼市吉宏于2015年12月27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转型升级(互联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元，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5年12月-2023年12月，2015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546.39元。

(8)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4日、5月5日、8月10日、11月18日分别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社保补差款3,992.04元、5,322.72元、8,982.09元、7,156.82元，共计25,453.67元；廊坊分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1日、12月30日分别收到廊坊市财政局社保补贴16,856.32元、18,674.00元，共计35,530.32元；正奇彩印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2,034.87元；吉宏纸袋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12月21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929.43元、1,047.99元，共计1,977.42元；滦县吉宏分别于2015年7月31日、11月26日、12月30日分别收到滦县财政局社保部社保补贴、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款28,938.57元、7,000.00元、10,252.41元、17,999.41元，共计64,190.39元，总计129,186.67元，全部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

(9) 依据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财政局2015年4月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的通知》(厦文发办【2015】1号)，本公司2015年4月22日收到厦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500,000.00元，依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2015年8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34号)，本公司2015年8月24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2,400,000.00元，共计2,900,000.00元，全部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

(10)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7月29日分别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6,600.00元、6,800.00元，共计13,400.00元，全部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

(11)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金 10,000.00 元，全部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融资担保费补贴 50,000.00 元，全部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吉宏纸袋于 12 月 21 日分别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劳务协作款 27,000.00 元和 34,500.00 元，共计 61,500.00 元，全部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2. 2014年情况如下：

(1) 依据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 函 14 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批准厦门市光弘电子有限公司“超高光效大功率白光 LED 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44 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 60 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财企[2009] 123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拨款）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 250.00 万财政专用拨款，用于本公司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500.00 万元，主要为购入 2 台海德堡（进口）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此笔财政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其中：一台海德堡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于 2010 年 3 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 2010.3-2020.2 月；另一台于 2011 年 1 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 2011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53,787.88 元。

(2) 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 250 万元，用于购买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1 月购买凹印机，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分别为 2012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64,322.32 元。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奖励补贴 184,4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主要设备在 2012 年 5 月购买，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

期间，即 2013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1,694.12 元。

(4)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7 月 24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社保补差款 12,553.45 元、11,227.08 元、10,919.67 元和 11,092.32 元，共计 45,792.52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5)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收到厦门市著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6) 依据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至 2013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的通知》(厦文发办【2013】16 号)，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厦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 300,000.00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7)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拨付的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500,000.00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8) 依据厦门市财政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财外[2014]30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72,877.00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9)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 1,200.00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0)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宣传部拨付的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全部计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 368,600.00 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 2014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578.64 元。

(12)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呼市吉宏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 158 万元，用于 3000 万件环保纸箱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技改项目，该政府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呼市吉宏已于 2010 年 12 月购买生产线设备罗兰 905 全自动五色胶印机，摊销期间

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 2013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13,033.72 元。

3. 2013 年情况如下：

(1) 依据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函14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批准厦门市光弘电子有限公司“超高光效大功率白光LED生产线技术改造”等44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60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财企[2009]123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拨款）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09年12月30日拨付本公司250.00万财政专用拨款，用于本公司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2,5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500.00万元，主要为购入2台海德堡（进口）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此笔财政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其中：一台海德堡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于2010年3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0.3-2020.2月；另一台于2011年1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1年1月-2020年12月。2013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53,787.88元。

(2) 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250万元，用于购买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本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和2011年11月购买凹印机，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分别为2012年6月-2021年10月和2012年6月-2021年11月，2013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64,322.32元。

(3) 依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2013年3月22日下发的《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海沧区获得2012年度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厦海政[2013]28号），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发的商标品牌奖励金350,00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4) 依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2013年3月27日下发的《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保增长、促稳定先进工业企业的决定》（厦海政[2013]31号），本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收到企业奖励金40,18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5)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工作经费补助300,00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6)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9月30日、10月16日、11月22日及12月18日共计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社保补差款37,493.76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7) 依据厦门市财政局2013年5月3日下发的《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厦财预[2013]26号),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和12月27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共计837,633.35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8) 依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2008年6月下发的《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08]34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上市扶持基金800,00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9)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奖励补贴184,4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主要设备在2012年5月购买,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12月-2022年5月,2013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807.84元。

(10) 依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2011年1月5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海沧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1]2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的融资担保费补贴50,00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11) 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3,80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12)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廊坊市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社保补差款17,257.24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13)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呼市吉宏于2013年8月7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158万元,用于3000万件环保纸箱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政府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呼市吉宏已于2010年12月购买生产线设备罗兰905全自动五色胶印机，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8月-2020年12月，2013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88,764.05元。

(14)本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厦门市著名商标奖励款20,000.00元,全部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项目的说明

2015年5月，吉宏纸品以两台日本纽朗扁绳全自动制袋机与江苏方邦机械有限公司三台圆绳全自动制袋机进行设备置换，双方置换价格为人民币6,630,000.00元（含税价格），不含税价为5,666,666.67元。吉宏纸品以置换价格（公允价值）5,666,666.67元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作为换入设备的成本，换出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543,598.77元，公允价值与换出设备账面价值的差额即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金额123,067.87元记入营业外收入。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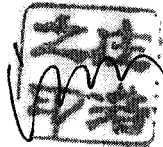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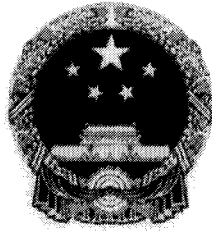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编号:No.I 01229588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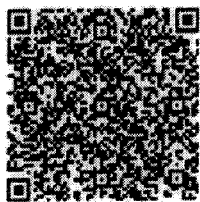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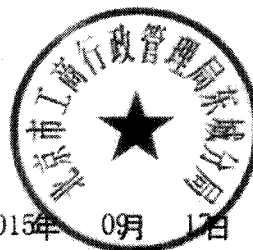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9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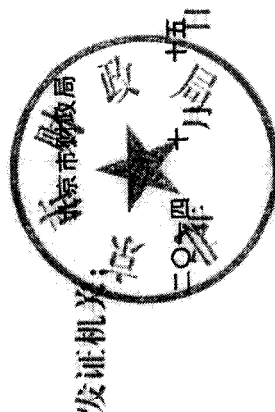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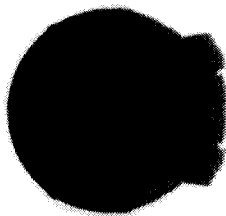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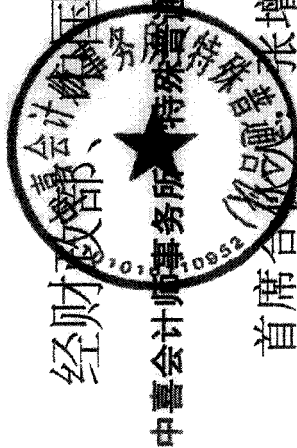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张瑞
办公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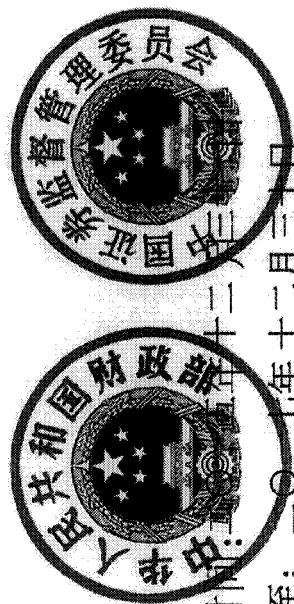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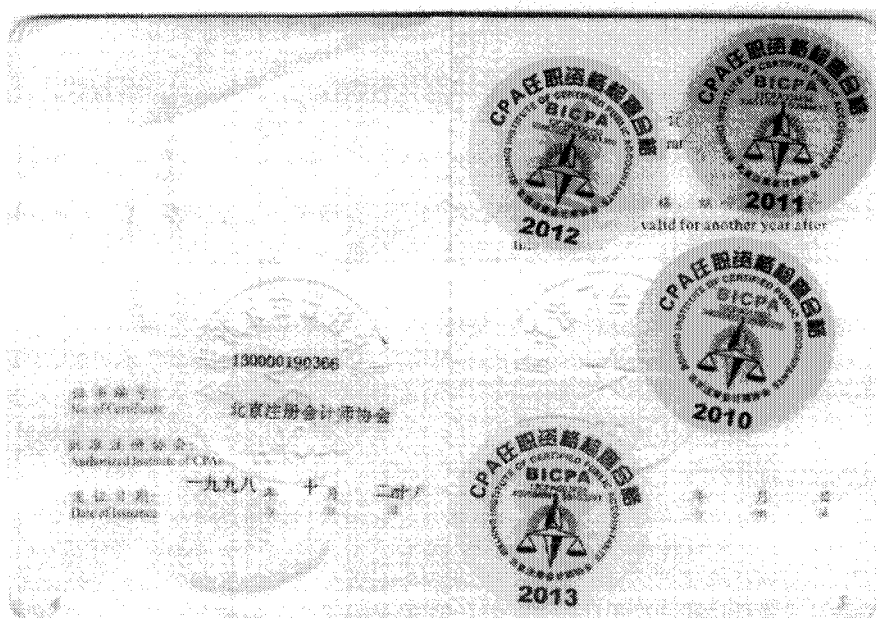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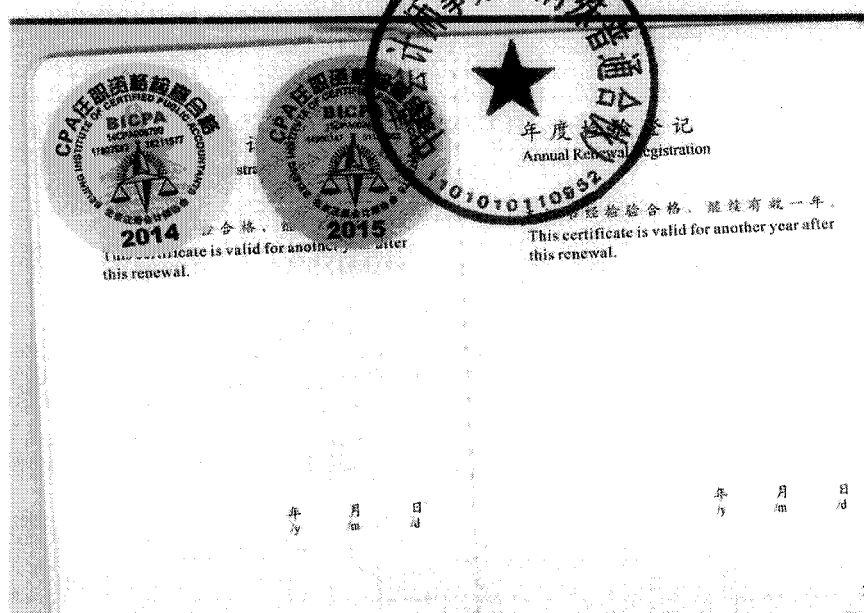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14

此合格证，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st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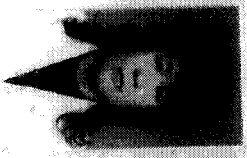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彦芬
 Full name: 李彦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1-28
 Date of birth: 1973-01-28
 工作单位: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301280620
 Identity card No.: 130103197301280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2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6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北德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不家20号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